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屏院惠民執丙110司執字第46060號

主旨：公告送達應送達於共有人林曜富之清償債務執行第一次拍賣及指價拍賣期日(111年4月7日)通知函乙件。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強制執行法第102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151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6060號債權人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勉即楊銀順之繼承人、楊來富即楊銀順之繼承人、楊漏足即楊銀順之繼承人、陳張秀霞即楊銀順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經法院查封之不動產，定於民國111年4月7日上午11時在本公司投標室公開拍賣（第一次拍賣及指價拍賣）。

二、查共有人林曜富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本件拍賣程序不能通知其共有人之繼承人。

三、該不動產現今進行拍賣程序，特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02條規定，就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及指價之拍賣，公告通知他共有人。

四、本件係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委外案號：111屏金8日酉字第16號，聯絡電話：3351230分機31酉組。

附表：

標別: 1

111年度屏金職字第16號
法院案號:110年司執字046060號 財產所有人：楊勉即楊銀順之繼承人、楊來富即楊銀順之繼承人、楊漏足即楊銀順之繼承人、陳張秀霞即楊銀順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屏東縣	屏東市	花園		836	22	5分之1	270,000元

	備考	楊勉、楊來富、楊漏足、陳張秀霞等四人公同共有						
2	屏東縣	屏東市	花園		836-2	12	5分之1	70,000元
	備考	楊勉、楊來富、楊漏足、陳張秀霞等四人公同共有						
3	屏東縣	屏東市	花園		837-7	2	5分之1	25,000元
	備考	楊勉、楊來富、楊漏足、陳張秀霞等四人公同共有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路地。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65,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73,000元。 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抵押權設定。 五、土地使用分區均位於屏東都市計畫（44.7.15）範圍，836、837-7地號土地均係第二種住宅區；836-2地號土地係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內政部87年6月30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規定徵收取得之用地，其使用上有無相關法規之限制，應買人應先自行查明，拍定後其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並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應買人注意。 六、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3筆土地合併拍賣，土地之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優先承買人主張優先承買權者，應連同全部土地一併承買，惟若僅係部分地號之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者，得僅就該部分地號土地一併承買，而應買人仍應就其他未被優先承買地號土地買受，不得異議。且若是公同共有之共有人需全體一同行使或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權，惟若共有人之一於拍賣期日到場應買並拍定，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另若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 七、本件拍賣標的物除上開優先承買權外，其他有無優先承買權人不明，拍定後若有優先承買權人依法主張優先承買，原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又若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 八、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記載：「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拍定後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未繳清差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應買人注意。 九、本件拍賣標的若於拍定前，已有債權人之撤回狀送達本院而生撤回效力或其他應停止執行之裁定，惟因公文遞送流程之故無法即時審查，致無法立即停拍，縱使拍定，亦得撤銷，拍定人之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請應買人注意。						

	十、本件由債務人指定開標順序，如債務人未到場者，由司法事務官指定之。另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其餘標別即停止拍賣；如已拍定，仍得於分配精算後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 十一、投標日期：中國民國111年4月7日上午10點30分到11點(第一次拍賣)。 十二、投標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八。網址:HPPT://WWW.TFASC.COM.TW

標別：2

111年度屏金職字第16號
法院案號:110年司執字046060號 財產所有人：楊勉即楊銀順之繼承人、楊來富即楊銀順之繼承人、楊漏足即楊銀順之繼承人、陳張秀霞即楊銀順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屏東縣	屏東市	水源	二	1624-1	4	10分之2	55,000元
	備考	楊勉、楊來富、楊漏足、陳張秀霞等四人公同共有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門牌公園東路11號建物前空地，分管不明，拍定後不點交，惟建物非本次拍賣範圍，請應買人注意。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55,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1,000元。 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抵押權設定。 五、土地使用分區係81.5.12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內政部87年6月30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76號函規定徵收取得之用地，其使用上有無相關法規之限制，應買人應先自行查明，拍定後其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並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應買人注意。 六、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且若是公同共有之共有人需全體一同行使或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權，惟若共有人之一於拍賣期日到場應買並拍定，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又若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 七、本件拍賣標的物除上開優先承買權外，其他有無優先承買權人不明，拍定後若有優先承買權人依法主張優先承買，原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又若有優先承買權爭議，係屬實體爭執事項，需另訴解決，請應買人注意。 八、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記載：「未會同申請，欠繳書狀費，繳清後發狀」，拍定後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未繳清差價前不得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請應買人注意。 九、本件拍賣標的若於拍定前，已有債權人之撤回狀送達本院而生撤回效力或其他應停止執行之裁定，惟因公文遞送流程之故無法即時審查，致無法立即停拍，縱使拍定，亦得撤銷，拍定人之保證金無息退還，拍定人不得異議，請應買人注意。 十、本件由債務人指定開標順序，如債務人未到場者，由司法事務官指定之。另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其餘標別即停止拍賣；如已拍定，仍得於分配精算後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 十一、投標日期：中國民國111年4月7日上午10點30分到11點(指價拍賣)。 十二、投標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八。網址:HPPT://WWW.TFASC.COM.TW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